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2月8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照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整改内容全面具体，具备整改的可行性。同意将此整改报告报送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8日